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 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9月17日

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一口的死儿			
基金简称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20005
下属基金简称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020005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06-1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谢泓材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9-15
		证券从业日期	2020-04-03
其他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本基金,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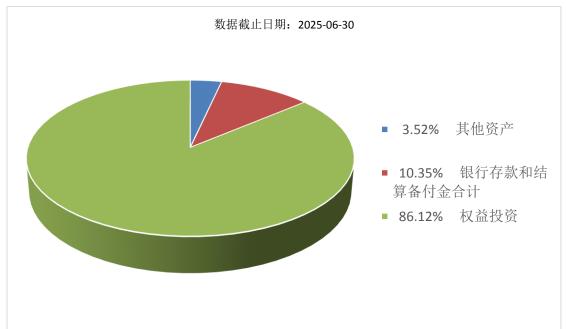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节 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通过股票、债券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合理配置,高度适应中国宏观经
	济的发展变化。紧盯不同时期对中国GDP增长具有重大贡献或因GDP
	的高速增长而获得较大受益的行业和上市公司,最大程度地分享中国
	宏观经济的成长成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稳健增长的长期回报。
投资范围	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
	存托凭证)、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
	融工具。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股票资产40%-95%;债券资产
	55%-0;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其中, 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对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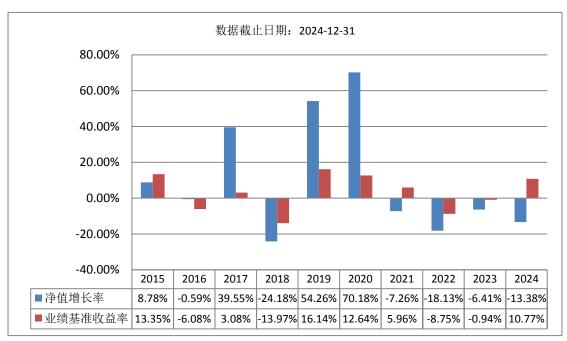
	资比例限制有最新规定的,本基金从其规定。
	1、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资产配
主要投资策略	置有效规避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通过对不同时期与GDP增长密切
	相关的投资、消费、进出口等因素的深层研究,准确预期并把握对GDP
	增长贡献度大及受GDP增长拉动受益度大的重点行业及上市公司;通
	过个股选择,挖掘具有成长潜力且被当前市场低估的重点上市公司。
	在债券投资方面,主要基于长期利率趋势以及中短期经济周期、宏观
	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2、类属
	资产配置;3、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
	券投资策略;6、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60%×[上证A股指数和深圳A股指数的总市值加权平均]+40%×[上证
	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平衡型基金产品,基金的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
	基金,风险程度低于激进的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M < 50 万元	1.50%	
中心进 / 前心进 \	50万元 ≤ M < 500万元	1.00%	
申购费(前收费)	5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60%	
	M ≥ 1,000万元	1000元/笔	
	N < 7天	1.50%	
赎回费	7天 ≤ N < 365天	0.50%	
烘凹费	365天 ≤ N < 730天	0.20%	
	N ≥ 7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和《基金合同》 约定可以在基金财 产中列支的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销售文件。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定风险:

1、本基金以对 GDP 增长贡献度大及受 GDP 增长拉动受益度大的行业为主要投资对象。 从长期来看,资本市场和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必将反映宏观经济增长。但因国内股票市场处于 新兴加转轨阶段,可能在短期内存在上市公司行业代表性不强、没有足够合格条件的上市公 司可供本基金投资的风险。

2、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公司为初创型公司,公司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价格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比例为20%,可能产生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科创板股票流动性

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股票,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公司,在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 3、本基金是以宏观配置为主的平衡型基金,力求合理配置股票、债券和现金等类属资产的比例,以尽量回避单类资产波动过大的风险,但无法完全排除判断失误,从而加大基金资产组合的风险。
- 4、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 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 5、伴随我国经济周期的波动或宏观经济调控,不排除某些对 GDP 增长贡献度大或受益度大的行业有中短期调整或低速增长的可能,这将使本基金投资的该行业所属股票在短期内可能存在较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深入研判和精心管理,积极规避以上特定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稳健回报。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 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仲裁机构见《基金 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tfund.com 或咨询客服电话: 400-888-86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